证明文件到国家密码管理局备案。

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变更隶属关系、资本结构或者商用密码科研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报告国家密码管理局。不适宜继续从事商用密码科研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撤销 其科研定点单位资质。

第九条 商用密码科研项目由国家密码管理局下达或者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自选。

第十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采用任务书的形式下达项目。任务书应当明确项目名称、设计要求、技术指标、进度要求、成果形式等。

国家密码管理局依据任务书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研究完成下达的项目后,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验收。

申请项目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验收申请:
- (二)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三) 编制方案及说明:
- (四)安全性分析报告。

申请验收商用密码算法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商用密码算法源程序、程序说明和算法工程实现的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 见作出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决定。同意通过验收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发给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商用密码科研项目成果,由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推广应用。

未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验收的商用密码科研项目成果不得投入应用。

第十四条 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自选项目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备案,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完成后,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成果鉴定。成果鉴定及成果的推广应用参照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五条 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商用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密规章制度,对其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第十七条 商用密码科研活动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进行。

商用密码技术资料应当由专人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防止商用密码技术的泄露。

第十八条 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不得雇用外籍人员或者境外人员参与商用密码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参与商用密码科研项目评审、管理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研究内容、 技术方案和科研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商用密码科研定点单位证书》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印制。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7.8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2005年12月11日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活动,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用密码产品,是指采用密码技术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 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产品。

第三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包括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制开发。

第四条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单位(以下称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依据本规定承担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商用密码发展的需要,指定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 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场所,具有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 系,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原则上定期集中进行。 指定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的程序如下:

- (一)申请单位填写《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申请表》,提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 (三)国家密码管理局对通过初审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 (四)国家密码管理局作出指定决定并告知指定结果。

第八条 被指定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给《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并予以公布。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3年。

第九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应当自取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手续。

第十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进行年度考核。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之前,填写《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考核表》并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于3月31日之前将考核意见报国家密码管理局。

考核结果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其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资质。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考核材料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取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未满6个月的,不参加该年度的考核。

第十一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 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办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 位证书》更换手续。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原持有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 定点单位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在研制出产品样品后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

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书:
- (二) 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 (三) 安全性设计报告:
- (四)用户手册;
- (五)测试说明。

商用密码产品所采用的密码算法应当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

第十三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报送的材料后应当组织安全性 审查(含产品样品测试,下同),并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性审查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通过安全性审查的,在5个工作日内批给产品品种和型号,发给产品品种和型号证书, 并予以公布。未通过安全性审查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安全性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所设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和型号生产产品,并在产品上标明产品型号。

第十五条 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并加施强制性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

暂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产品质量检 测机构检测合格。

第十六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商用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密规章制度,对其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第十八条 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进行。

保管商用密码产品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商用密码技术资料、关键部件应当由专人保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防止商用密码技术的泄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品应当妥善销毁。

第二十条 参与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性审查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商用密码产品的 技术方案和安全设计方案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印制。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7.9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2005年12月11日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行为,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用密码产品,是指采用密码技术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 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产品。

第四条 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依据本规定承担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以及相应的资金保障;
- (三)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
- (三)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条件的材料。

第八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备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本规定所设定的期限内。

第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申请单位从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活动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给《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3年。

第十条 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称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应当自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设立分支机构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到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办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更换手续。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原持有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是经国家指定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并加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销售的暂未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是 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不得销售境外研制生产的密码产品。

第十四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应当详细登记直接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用户的名称(姓名)、住所、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产品的名称、型号、用途、数量。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应当每季度将销售登记情况如实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汇总情况报国家密码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给在华的境外组织或者个 人的,应当核验其持有的密码产品推用证。

第十六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往境外的,按照密码产品出口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宣传、公开展览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事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密码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商用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销售、运输、保管商用密码产品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其人员进